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H股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2020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停牌時間一般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將由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0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31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